附件一、申請計畫書格式

**經濟部工業局**

**111年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**

**111年AIGO種子教練培訓營**

**申請計畫書**

**申請企業名稱：**○○○○

**中華民國111年7月**

**※申請企業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※**

**※若有偽造不實者或侵權行為，申請企業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※**

目 錄

[一、企業基本資料 3](#_Toc107839829)

[二、申請需求 4](#_Toc107839830)

[三、申請內容 4](#_Toc107839831)

[四、預期AI擴散效益 4](#_Toc107839832)

[五、企業派訓同意書 5](#_Toc107839833)

[六、個資同意書 6](#_Toc107839834)

# 一、企業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業名稱** | **○○○○** |
| **負責人** | **○○○** 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登記地址** |  |
| **創立日期** | ○○○ 年 |
| **登記資本額** |  | **實收資本額** |  |
| **總員工人數** | ○○ 人 |
| **主要營業項目** |  |
| **企業營運概況** |  |
| **數位轉型發展願景** |  |
| **參訓領域** | * 智慧製造電腦視覺
* 智慧製造數據分析與預測
 |
| **參訓專題題目** |  |
| **派訓人數** | ○○ 人 |
| **派訓成員資訊** |
| **派訓成員1****(主要聯絡窗口)**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部門 |  | 專長 |  |
| 手機 |  | Email |  |
| **派訓成員2**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部門 |  | 專長 |  |
| 手機 |  | Email |  |
| **派訓成員3**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部門 |  | 專長 |  |
| 手機 |  | Email |  |

# 二、申請需求

* 1. 請說明企業申請AIGO種子教練培訓營之需求與AI現況盤點（如：擬採用之軟硬體架構 (運算資源、慣用的開發框架等)、既有之演算法或模型、計劃期間可調用之人力資源等）
	2. 請說明派訓成員在組織AI推動上的角色任務及在AI專業之表現與經驗，如：參與AI產品/專案或服務實績（請簡述專案內容、執行期間與成果效益…）、參與國內外AI相關賽事、培訓課程等

# 三、申請內容

* 1. 請針對參訓專題題目進行說明，包含：企業AI發展現況、目前遇到之AI發展或導入之難題為何、為何選擇此項目作為參訓題目、此題目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及可用性、並請提出專題題目之預期質化與量化效益（量化效益應提供關鍵數字或效益計算方式）
	2. 請說明參訓專題題目之資料整備度狀況，如：資料蒐集與盤點程度、可提供資料集檔案格式（如：醫學影像DICOM檔、銷售紀錄csv檔、關鍵字語庫文字檔、解析度1920\*1080影像mp4檔、打樣圖片png檔等）與專案主題相關的資料源以及關鍵資料欄位（可用excel截圖樣本資料）、原始資料與對應資料代碼表…等

# 四、預期AI擴散效益

* 1. 請說明AI落地驗證規劃，包含：AI專案預期導入時程、POC驗證方式與場域應用等…
	2. 請說明後續內部AI推動及外溢AI擴散應用效益規劃

# 五、企業派訓同意書

**經濟部工業局**

**「111年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**

**111年AIGO種子教練培訓營**

**企業派訓同意書**

本單位同意(派訓成員)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（下稱計畫辦公室）辦理之「111年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【111年AIGO種子教練培訓營】並保證：

1. 派訓申請成員報名資料屬實無誤。
2. 派訓申請成員為本公司所推薦指派參訓代表。

此致

經濟部工業局及計畫辦公室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派訓成員（簽章） | 派訓單位用印（簽章） |
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六、個資同意書 (派訓成員須一人填寫一張)

**經濟部工業局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版本：P-V5x-DEI-019

**經濟部工業局(下稱本局)**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1. 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局因辦理「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執行業務、活動、計畫、提供服務及供本局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局捐助章程所定業務、寄送本局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職稱、公司名稱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相片及課程錄影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局所寄送之行銷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。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1. 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與「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團隊聯繫（https://aigo.org.tw/zh-tw）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1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1.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局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